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原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已界定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原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邱宇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載有新決議案第11項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文補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